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自然资（更新）〔2025〕19号

关于注销清溪镇重河村银河市场项目 “1+N”总体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

清溪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清溪镇重河村银河市场项目申请协助解决相关事项的函》（清府函〔2024〕56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销《关于〈清溪镇重河村银河市场项目“1+N”总体实施方案〉的批复》〔东自然资（更新）〔2022〕30号〕，该项目“1+N”总体实施方案（含改造方案、供地方案）及其批复文件不再执行。该项目涉及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1.0057 公顷已经省人

民政府同意征为国有建设用地，保留国有建设用地性质。下来不再按“工改居”实施改造。

二、请你镇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项目终止的后续处置工作，做好相关风险矛盾纠纷的防范和化解，监督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东昊建筑工程建造有限公司落实项目终止有关工作，解除项目实施监管协议并报我局备案，妥善处理地块后续管理开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5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（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）城市更新
与城市设计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，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
济联合社，东莞市东昊建筑工程建造有限公司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
